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舉行有關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及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所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393,040,000 (99.9990%)	4,000 (0.0010%)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	393,040,000 (99.9990%)	4,000 (0.0010%)
3.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393,040,000 (99.9990%)	4,000 (0.001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列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2,049,228,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可於會上就1號及3號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號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可於會上就2號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049,228,000股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